



皇家喜事①

大唐妃子客

Da Tang
Chikie

久雅阁
/著

味美五谷饭、蜜而不含糖，
这可是比大饼的营养啊！



暖心推荐：
五代十国第一才女
桃夭旅行日志

天下第一美人的故事？NO！是天下第一美厨的故事！

草根作者久雅阁，千万点击成名佳作

盛装款待 × 轻衫薄裙

吃货追男人的第N+1种方式！说！美人OR美食，你要哪样？

皇家又有喜事啦！

面瘫王爷终于娶媳妇了！

什么？皇帝老爸下令：要娶妻，先断臂！大唐市民们惊恐奔走：王爷，这次你玩大了！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唐吃客 / 久雅阁著. ——南京 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
2013.11

ISBN 978-7-5399-6654-0

I. ①大… II. ①久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 I247.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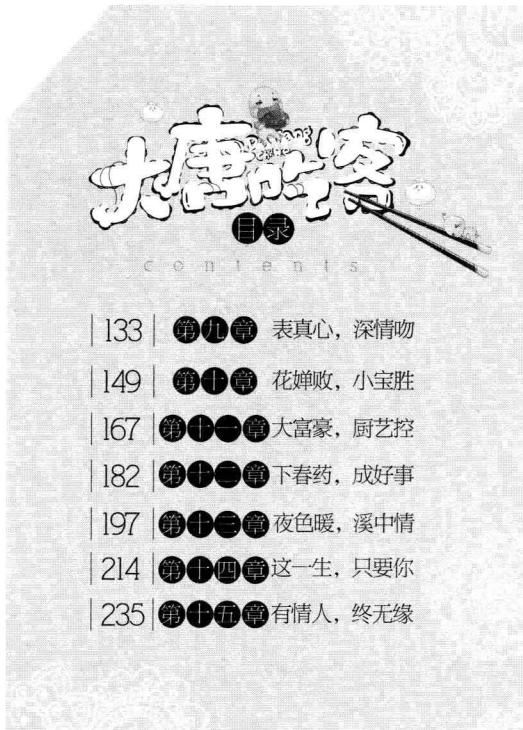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38634 号

书名	大唐吃客
作者	久雅阁
出版统筹	黄小初 邹立勋
选题策划	桃夭工作室(长沙)
责任编辑	胡小河 姚丽
文字编辑	刘思月
责任监制	刘巍 江伟明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
集团地址	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, 邮编: 210009
集团网址	http://www.ppm.cn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销商	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印刷	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开本	880 mm×1230 mm 1/32
字数	144 千字
印张	8
版次	2013 年 11 月第 1 版,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5399-6654-0
定价	22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- 001 | 第一章 一朝晕，多个哥
- 017 | 第二章 碰场子，秀厨艺
- 034 | 第三章 有美男，心慌慌
- 050 | 第四章 蜂蜜兔，叫花鸡
- 068 | 第五章 路边吻，心跳跳
- 084 | 第六章 他吃醋，她误会
- 102 | 第七章 百晓生，毒蝎子
- 118 | 第八章 美娇躯，勾魂魄

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33 | 第九章 表真心，深情吻 |
| 149 | 第十章 花婵败，小宝胜 |
| 167 | 第十一章 大富豪，厨艺控 |
| 182 | 第十二章 下春药，成好事 |
| 197 | 第十二章 夜色暖，溪中情 |
| 214 | 第十四章 这一生，只要你 |
| 235 | 第十五章 有情人，终无缘 |



第一章

一朝晕，多个哥



下山之前师父就千叮咛万嘱咐，说是山下鱼龙混杂，人心叵测，让若倾万万要留个心眼，睡觉千万不能再像在山上似的，累了困了倦了就随意往野地里一躺，那容貌身段也不要轻易叫人看了去。

若倾很是乖，师父的叮嘱她一样都没有忘记。可是……

“嗷，该死的，谁啊！”

投宿客栈，几日劳顿她睡得极沉，面皮上猛然挨了一个大嘴巴子，疼得她睁开了眼。

入目是一张凶残尖酸的面孔，一双眼正死死地瞪着她。

她吓得一个激灵，本能地往后缩了一缩。

吓到她的，不仅仅是那尖酸刻薄面孔上穷凶极恶的表情，更是因为她才刚下山一路谨遵师嘱只顾埋头赶路不曾得罪过任何人，她不明白眼前这妇人何以要打她。

看这妇人，身着一袭灰褐色沾满了油污的大襟，脏污油亮的发髻梳得十分利索，脚上是一双圆头小口的黑底白花绣花鞋。

便是从容貌到衣衫，若倾都不曾见过这样一个人

“死丫头，居然还敢和老娘吼！前头厨房都忙得焦头烂额，人人都巴不得生出个三头六臂来，你倒好，居然给我跑了。老娘当日可是和你们兄妹签了卖身契的，老娘不想要你们之前，你们死也是我汇香酒楼的人。死丫头，你以为你还是千金小姐呢？从你福家酒楼破落的那天起，你和你哥哥都不过是老娘好心收养的两条狗而已，还不给老娘起来！”

那老女人说完，狠狠地一脚踹在了若倾的屁股上，疼得若倾嗷嗷尖叫起来。

千金小姐？福家酒楼？哥哥？

什么东西？

若倾只觉得自己让这老女人搅得一头雾水，老女人踹她的屁股，也让她心头愤然：“你到底是谁？！你凭什么打我？！”

她以前调皮捣蛋，师父最多也是罚她面壁思过，过不得半个时辰师父就会心软放了她，这样的打骂，她何曾受过，自然也来了脾气。

“哟，还敢吼，老娘看你是反了，看老娘今天不活活把你打死！”

若倾不满的态度，明显地激起了老女人的愤怒，下一刻，只见她从腰间掏出一根板尺，扬手就朝若倾身上打来。

只是板尺还未落下，一扇小门处，忽然蹿出一位满身油污的少年，面上堆满了焦急之色，对着两人喊道：“老板娘，不好了，前头闹事了，客人砸桌子了！”

“什么？！”那老女人闻言，手里的板尺也忘了落下。她一把将板尺塞回腰间，急匆匆地朝着那扇小门而去。

若倾目光顺着小门望去，脑袋差点爆炸了。

这是个完全陌生的地方，并不是客栈房间。

她身下的是坚硬的青石地板，也不是客栈柔软的大床。

小四合院的房子，墙壁上的粉灰有些剥落，屋顶上的瓦片也斑驳了几片，那扇小门里，滚滚油烟不断冒出。从洞开的半扇门中，隐约可见许多忙碌的身影，统一不例外的，这些面孔都是陌生的，只是他们沾满油污的衣襟，她倒是不陌生。

“我这到底是在哪里？”若倾惊悚地看着眼前的一幕，步子踉跄地往后退了一步，怎么会睡了一觉起来，这周遭一切都变了？

退着往后走，不妨被绊倒，堪堪跌在一口井边。她扭身趴在井口，本能觉得是不是自己已不再是原来的自己。

可是井水里楚楚惹人怜的面孔，柳眉大眼，樱唇贝齿，瓜子脸蛋，分明就是她啊。

伤疤，对，她手上有做菜时弄伤的伤疤，赶紧看看。

撩起衣服，洁白的肌肤，纤瘦的藕臂，小臂处却有一道不深不浅的伤疤，是她没错啊。

莫不是这些是师父说的人贩子，把她绑了来？

还是，这里是传说中的青楼？听说山下的青楼，专门抓一些貌美的良家妇女关起来调教，至于调教完后做什么，师父没告诉她，只说是做很惨的事情，



让她切记不要轻易露出容颜。

所以此次下山她都是蒙着面纱的，进了客栈才敢放下面纱，就这样也能被抓？

脑袋一晕，她差点翻白眼过去，可别真是被抓进了青楼。

用力地吐息，好在师父也说过，既来之则安之，若是遇见难事不要慌，想法子逃出去才是王道。

她自我安慰一番，总算是平静了一些。

才镇定下来，那扇小门里，忽然传来了一阵骚动。

只听得乒乒乓乓一阵，似乎是锅碗瓢盆被砸破的声音。

从若倾的角度可以看到里面已乱成一片，一个身穿湖蓝色锦缎长袍的青年男子，带着两个穿着绛紫色长袍的男人，在厨房里肆意砸骂，动作粗鲁，语气恶劣。

“老板娘，我这是给你面子，不然你们酒楼拿这种猪都不吃的东西给我吃，就不只是砸厨房这么简单了你是知道的！你要是还想在这块地段开门做生意，今天的事情最好给我兜着揣着，如果告到我爹那里，有你好受的，知道吗？”

“哎哟，我的林大少爷啊，一切好说，不要动手动脚的，我这小本买卖经不起折腾的。”方才打若倾时还气焰很盛的老板娘，现在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跪在地上，不停地求人。

若倾大概是明白了，这是遇到个嚣张跋扈的公子哥了，因为不满意这家厨房做的东西，所以在闹脾气呢。

他方才说酒楼，若倾眼睛一亮，原来这里是酒楼不是青楼。师父说过，她下山后若是盘缠用尽，就找个酒楼安生，以她的厨艺，任何一家酒楼都会愿意留她。

她原先还不知道怎么进酒楼，如今算不算得来全不费工夫？虽然有些糊里糊涂的。

看着厨房里越吵越激烈，那人带来的手下乒乒乓乓地砸了厨房的锅碗瓢盆、瓜果蔬菜。

事关食物，虽然那老板娘刚才多有得罪，但是那个公子哥砸锅碗瓢盆出气的行径，若倾实在看不惯。从小学厨，以厨为伴，以厨为友，她对厨具甚是珍惜，如今看人这样糟践，心里来了气。

“林大少爷是吗？”她大步往前，一把推开了那扇油烟厚重的小门，目光无惧地对上了前头无赖一样的纨绔子弟。

“哟，早前听说我们荆州的第一美人成了汇香酒楼的一个打杂女，之前不信，现在看福小姐这一身打扮，传言果然属实。福小姐，你穿这一身衣服，啧啧，真是……”男人边打量若倾，边做了一副惋惜状，摇头道，“糟践了这套衣服。杀人犯的女儿，你也配！来人，把她衣服给本少爷剥了。”

林大少爷话毕，那两个绛紫色长袍的男人就上来拉扯若倾的衣裳，满屋子的人，竟然无一人施加援助之手，良心少许好的，也只敢偷偷地拿同情的眼光看着若倾。

只有一个面色油污的少年，忽然拿了把菜刀跳了出来，一把推开拉扯若倾衣裳的两个男人，把若倾护在身后：“谁要伤我妹妹分毫，我和他拼命！”

若倾心头一暖，想必这就是老板娘所说的哥哥了。

如今，这个所谓的哥哥正拿着菜刀，如同母亲护犊子一样，把若倾紧紧地护在身后。因为菜刀在手，林大少爷的两个手下也不敢轻举妄动。

“福大宝，我看你是不想活了，居然意图谋杀，还不放下菜刀！”林大少爷冷眼看着若倾面前的男人，警告道。

福大宝紧紧地捏着菜刀，一脸视死如归：“菜是我做的，不好吃我来负责，你要杀要剐，悉听尊便。人是我父亲杀的，父亲也已经被斩首示众，我们福家酒楼也被抄了。我的错、父亲的罪，和我妹妹没有分毫关系，我们一力承担。林大少爷强行剥去民女的衣物，算不算调戏良家妇女？如果林老爷知道了，林大少爷，我想你知道后果！”

一番振振有词，说得前面的林大少爷面色一阵青白。

不过，很快他就冷哼了一声：“好，说得好，说得妙，说得对。大家都听好了，他自己说的，做的东西不好吃，他要负责。既然你要负责，那就自



行斩去右手，这样的菜也有资格端上饭桌给人吃？这样的厨艺也配当一名厨师？本少爷今天就给你一个负责的机会，只要你自去右臂，今天之事，包括你妹妹，本少爷都可以既往不咎，而且……以后，也绝对不来叨扰。”

从两人的对话中，若倾已经听得七七八八，也算是明白了。这个林大少爷今天摆明了是来寻事的，而寻的，不是汇香酒楼，而是她和她哥哥——她不笨，大约明白，这些人把她当作了另一个人。她就是不知道她和那个人长得有多像，这也能错认。

不过看着眼前誓死保护自己的男人，若倾的眼眶不由得湿润了一圈，身份的事情，回头再解释清楚也无妨，或许这会儿想说也未必说得清楚。

从小到大，这还是第一个把若倾视如生命的男人。

见福大宝不动手，林大少爷开始咄咄逼人：“怎么的，怕死了？既如此，那老板娘我就对不住了，今天汇香酒楼将是最后一次开张了！”说完，指使人猛砸开来，老板娘如何哭求苦求，都无济于事。

老板娘无奈，只能扑到福大宝脚跟前，哀求：“不过是断半臂，以后我养你就是了。可我要是没了这份家产，对不起我死去的丈夫和儿子，下半生也会跟着完了的。大宝，你知道林大少爷要找的是你和小宝的麻烦，就算今天砸了我的酒楼也保不住你们以后平安的，能保住你们兄妹平安的，只有你的手。大宝，你行行好吧，行行好吧！”

老板娘的话，让福大宝整个人一颤，一张面孔紧紧地绷着，眉心处的疼痛纠结让他看上去有些无助凄凉。良久，他忽然大吼一声：“好，我断！林大少爷，你要我的手，我给你便是！”说完，毫不犹豫地抬起菜刀，对着自己的手砍了下去。

胆小的都别开了头，若倾也整个人傻在了原地，根本没有时间出手阻拦。而林大少爷，则是一脸得逞地看着福大宝下手。老板娘总算有几分善心，不忍去看。

就在所有人都以为会看到血淋淋的一幕时，一根筷子从厨房的传菜窗迎面飞来，划过林大少爷的侧脸，直直地打在了福大宝握着菜刀的手腕上。

“啊！”

“啊！”

两声尖叫响起。

一声来自被筷子划破了脸庞的林大少爷，另一声则是手腕一阵剧痛麻木的福大宝。

菜刀哐当落地，这场惊险到此告终。一抹修长的身影姿态慵懒地倚靠在厨房门口，淡笑若清风：“老板娘，我肚子饿得慌，有什么可吃的，端上来，记得别耽搁了，京里来的爷，吃得挑剔，也不愿意多等。”

一屋子的人，当场傻在了原地。是林大少爷先反应过来：“哪里来的辣子，居然敢伤我面庞，来人，给我打！”

脸上的伤口很深，林大少爷用力地按着，都止不住汩汩落下的鲜血。

若倾看着落在地上毫发无损的筷子，心头的震惊不言而喻。

是武功吗？内力竟然如此深厚，仅凭一根筷子，居然能伤人至此，而且连中两发。

看着捧着手腕面色痛楚的福大宝，她心头又一疼，忙上前握住福大宝的手帮忙揉捏：“哥哥，没事吧？”

这一声哥哥，喊得有分别扭，不过关心的心却是真的。

福大宝安慰地对她笑笑：“只是点中了穴道，有些麻痛，没有伤及筋骨，不碍事。”

若倾轻轻地揉捏着福大宝的手，看向门口。

不知何时，林大少爷带来的两人已经被制伏，哭爹喊娘地躺在地上嗷嗷叫，脸上青一块紫一块。

反观门口的男子，却是连身影都不见动弹半分，依旧以那般优雅的姿态靠在门口，眼角一挑，对林大少爷道：“你这人倒是真碍事，我都说了外头有位京里来的爷，吃东西不喜欢等。哎，看样子，我们爷可能生气了，我们爷一生气，后果可是很严重的，别说我不提醒你，可能……”

不等他话音落，一截黑色不明飞行物呼啸而来，速度之快，让人都看不



清从传菜窗飞进来的是什么东西。

直到那东西不偏不倚地插入了林大少爷的左半边脸孔，从他的右半边脸孔贯穿而出，众人才终于看清楚，居然依旧是筷子。

若倾一惊，目光本能地躲开林大少爷瞬间鲜血淋漓惨不忍睹的脸，福大宝也一下抱住她，把她埋入自己的怀里。

福大宝的身上有很浓重的油烟味，虽然说男女有别，却莫名让若倾安心。

“啊！”林大少爷的尖叫，在下一刻充斥了整个酒楼，也吓坏了整个厨房的人。只有那门口的公子还惋惜地啧啧道：“说了我家爷脾气不好，让他久等了他会不耐烦，刚才只是给你一个警告，你却不当回事，看，这回我家爷真是生气了。”

“你！”林大少爷想说话，却只吐了一个字，就疼得再也说不下去，血水混着口水不住地落下。他捂着整张脸孔，面色苍白地飞跑了出去，大概是去找大夫救命了。

那两个走狗很快也随着主人爬走了。厨房里已是一片狼藉，老板娘战战兢兢，满头大汗地跪在了门口那个公子的面前：“大爷，厨房如此，实在不能做食，不如……”

“咻——”飞速而来的筷子，死死地钉在传菜窗的木板上，吓得老板娘面色苍白，一句话都不敢说了。

那男子依旧笑得那般无害清淡：“我家爷的意思，想必各位也明白了。我家爷执拗，今儿个想必是吃定你们酒楼了，我看这锅子铲子也未损得太严重，就随便先弄两三个菜上来！”

“可是我们大厨的手……”说着，老板娘为难地看向了福大宝的手。

福大宝不想大家遭殃，外面那位等吃的，明显来头很大，居然连林大人家的公子都敢随意伤害，而且，脾气似乎也十分大。

他不想再酿成悲剧，忍着手腕的痛楚，道：“我可以的！”

看着福大宝逞强的样子，若倾一阵心疼：“哥哥！”

福大宝对她温柔一笑，安慰地道：“不碍事。”

看着这样的福大宝，若倾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，忽然昂起头来，高声道：“我来做。你们爷不是等急了吗？先就上个最最简单又能饱腹的蛋炒饭，如何？”

众人皆惊，福大宝更是一把拉住了若倾：“小宝，你疯了？爹娘疼你，从未让你下过厨房，你连铲子都不会拿，怎么炒饭？”

若倾才没疯，好歹她也在山里和师父修行了十几年，师父原先是宫廷御厨，大好一片前途，只因为受了情伤隐居山林，在狼窝里捡了若倾后两人相依为命。

师父一手手艺尽数传给了若倾。师父曾对若倾说，她的厨艺已到了巅峰极致的地步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，若是下山一定要找个大酒店，不会有酒楼拒绝有这样厨艺的她。

如今，她无意要显摆，只是觉得如今福大宝这样的手，要做菜委实困难，所以想帮帮他。

老板娘也以为她在胡闹，上来拉她：“你这是找死吗？外头爷的脾气你刚才看到了，你就是想死，也别拉上我们汇香酒楼做垫背啊！”

若倾理都不理她一下，也不顾大家异样的、惊悚的目光，径自走到灶台边，对伙夫道：“生火。我哥哥那手，就算做出来什么菜，那位爷也绝对入不了口，到时候大家还是一死。既然左右是死，不如让我来试试。”说完，不等人再提出异议，她已经像模像样地拿起了锅铲，对伙夫下命令，“快点。”

如今，也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。伙夫赶紧生火，添柴，没多会儿，灶中火焰熊熊，时机成熟，若倾舀起一勺油快速放入锅中。

“小宝，蛋我给你打好了。”福大宝手受伤，没什么能做的，只能替若倾打蛋。

哪知道若倾却一把推开他送过来的碗：“生蛋，没打过的，快，拿三个来。”

三个蛋很快被送上，只见她熟稔地单手敲开鸡蛋，迅速将三个蛋打入锅中，然后快速搅拌。

“若倾，你这蛋怎么打都没有打散，就……”



“快，饭。”

不等福大宝说完，若倾便打断了他。

有人赶紧装了饭上来。

锅里的蛋还是半干状态，她却接过米饭整个倒了进去。

“小宝，你这样不行的……小宝，这样蛋和饭黏在了一起，蛋炒饭会黏糊成一团的。”

“盐。”

不管福大宝如何苦口婆心、心急如焚，若倾愣是理都没有理他，只顾着吩咐。

她快速翻炒、用力甩锅的动作，是那样熟稔，熟稔得让人以为她天生就是做菜的料。而偏偏她纤细的胳膊、白嫩的手心，又显示着她之前绝对是个养尊处优的大小姐。

如此云泥之别的两个形象，就在此刻的若倾身上上演，以至于看她炒饭，都成了一种极品的享受。

白皙的素手，衣袖挽到胳膊，美丽的脸庞，被一阵阵热雾罩得朦胧，香汗顺着她的鬓角滑过她的下巴，再沿着她的脖颈往衣领里面落去。

那样的景象，无疑让人心动，只是她的蛋炒饭却着实让人担忧。

终于，大功告成，她却没有直接出锅，而是盖上锅盖，倒数了几个数，才一把打开锅盖。

一阵香气扑鼻而来，蛋香混着饭香，还有淡淡的油香味。若是说评定菜式的好坏取决于色香味三点，那单论香，这道蛋炒饭绝对是毋庸置疑简单过关了。

快速装盘，若倾把蛋炒饭送到老板娘手里：“拿去交差。如果不行，我再做，毕竟这锅太重了，不是我自己那口，我甩锅甩得不够快。”

老板娘愣了一下，想着她所谓的自己那口锅，不过很快心思又转到了蛋炒饭上。她心里本来还是有些忐忑的，但是看到手中盘子里金色的蛋炒饭时，那丝忐忑，瞬间被惊艳所替代。

“粒粒分明，色泽金黄，蛋包着饭，本来白色的米饭，裹上蛋液又在油锅中快速翻炒后，居然变得像一盘黄金一样。”

老板娘从事饮食行业多年，自然看得出，从色泽上，这盘蛋炒饭也绝对满分过关。

不夸张地说，这是她这辈子见过的，颜色最好看的蛋炒饭。

心里多了点信心，她连忙亲自把盘子递送到门口等着的优雅公子手里，点头哈腰。

“这个，让您家爷先充充饥，如果味道不好，您家爷怪罪，请大爷您多美言几句，就说我们这里大厨受伤，只能由大厨妹妹替做。女孩家力道拿捏上，毕竟缺点，可能甩锅甩得不够狠，一会儿就送上几道小菜，免费赠送。”

那公子似乎也有些惊讶于手里的蛋炒饭的颜色，目光望向了灶台边的若倾，意味深长地笑了一笑，转身而去。

所有人的心肝都绷得紧紧的，大家都蹲下身，远离传菜窗，躲在桌子下面，就怕蛋炒饭不合对方胃口，对方生气，几筷子飞死他们。

只是，等了半晌，几乎有小半个时辰，却不见外头有动静。

终于有人小心翼翼地探出了头：“不然，我去看一看？”这胆大之人，除了若倾，也没有第二个了。

福大宝一把拉住若倾的胳膊，对她摇头示意：“别去，外面那人，不好惹。”

“放心吧，哥哥，我自有分寸。若是我果真今日要丧命，那也是天数命定，就算躲在桌子底下，也是难逃一劫的。那位爷的本事，估摸着就算我躲到地底下，他也能把筷子插到地底下来。”

她说的也是实话，一张小小的桌子，若是真有祸患，怎么可能庇佑得了他们。

不过福大宝还是不放心：“我和你一起去！娘临死前，嘱咐我照顾好你，你若生我便生，你若死，哥哥也无脸独活于世。”

福大宝的话，总是让人暖心。

若倾微微一笑，拉住了福大宝的手，兄妹一前一后，以略为狼狈的姿势

爬出了桌子底下，小心翼翼地朝着大厅而去。

林大少爷闹过一通，客厅里有些狼藉，杯盘碗碟的碎片铺得一地都是，唯独只有一张完好的桌子上，坐着三个男子，中间那个背对着厨房门，看不清容貌长相。

边上两个，均着白衣，其中一个若倾方才见过。另一个相对而言，有些年长，目测在三十岁左右，和之前那个不太一样，这个白衣男子生得冷面酷脸，眼底的冰寒之意，大有千年不化之姿。

福大宝把若倾护在身后，在离那桌子五步之遥的地方站定，便再也不敢靠近，只是战战兢兢颤抖着问：“客官，可还合口味？”

“谁做的？”那背对着若倾的男人开了口，语气不徐不疾、不高不低，平缓得听不出一分情绪。

福大宝心下一惊，因为不晓得他这样问是福是祸，是赞赏还是追究，所以一时打了结巴，不知如何回答。

若倾却是大胆地站了出来：“我做的。”

说实话，对自己做的东西她有十足的信心，就是不知道合不合眼前人的胃口了。

男人徐徐地转过了身，阳光从正门而入，打在他的背上，是一层温暖的黄色。

他身上的衣衫在胸口上绣着一只巨大的老虎，两边的袖子上烦冗复杂的绣花，还有衣袖口勾勒的精致花纹，彰显了男人的身份非同一般。

而尤为让人呼吸一窒的是他的脸，若是说好看，那估计要千万个好看，才能形容他的“好看”。

他的眉毛很浓，却并不显得面相凶狠，长长地在鱼腰穴和丝竹空穴之间，耸了一团柔和的眉峰，更显得整条眉毛宛若修过一样的浓黑有型。

他的眼睛是琥珀色，眼黑很大，想必就算是那些女人都要自叹不如。那种颜色，介于黄色和咖色之间，透明纯净，镶嵌在白色的眼球上，如同两颗养在白水银里的琥珀一般。